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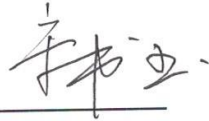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均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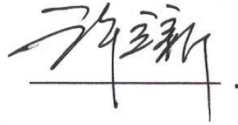
於恒强

2019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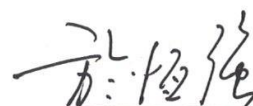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9年8月6日